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证券代码：002797

公告编号：2017-003

债券简称：16 一创 01

债券代码：1123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 一创 01”、“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319）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凡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的“16 一创 01”将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支付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发行价格 100 元/张，票面利率 3.5%，每张派息金额 3.5 元。根据本公司“16 一创 01”《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将进行付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6 一创 01

3、债券代码：112319

4、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5、发行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6、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

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8、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3.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存续，同时发行人将票面利率上调 10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 1.00%，且发行人将在不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中明确记载利率上调事项。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计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起息日：2016 年 1 月 19 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19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 月 19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7 年 1 月 19 日

17、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3.5%

1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 19、担保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无担保
- 20、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1、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2、监管银行：平安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4、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3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2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1.50 元。

三、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7 年 1 月 18 日。
- 2、除息日：2017 年 1 月 19 日。
- 3、债券付息日：2017 年 1 月 19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1 月 1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

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人，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8

咨询联系人：李金坤

咨询电话：（0755）23838211

传真电话：（0755）23838234

2.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咨询联系人：刘春慧

咨询电话：（010）63212001

传真电话：（010）66030102

3.受托管理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咨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邮政编码：130118

咨询联系人：王超

咨询电话：010-63210628

传真电话：010-63210701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